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新申请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¹ 注: 1. 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机组延寿、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2. 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 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 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机组退役。例如: 许可事项变更一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汴发改城镇〔2018〕182号

签发人：张大喜

关于对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核准的批复

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请示》（杞首创发[2018]1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杞县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使垃圾处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杞县城关镇东关村 327 省道南侧（杞裴路南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t；拟建设 1×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 1×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处理生活垃圾约 21.9 万吨左右；每年可提供绿色电力约 $6112 \times 10^4 \text{KW.h}$ 、年供热负荷约 $28.5 \times 10^4 \text{GJ}$ ；建设周期 18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 2.631 亿元。其中，杞县首创自有资金 7893 万元，占总投资额 30%；银行贷款 18418 万元，占总投资额 70%。

五、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六、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杞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杞县城关镇东关村 S327 省道南，总投资 26310 万元，环保投资 6605 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定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 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焚烧烟气、粉料仓储及飞灰稳定化粉尘、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垃圾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酸性气体、重金属和有机毒性污染物二噁英类物质等, 采用一套“SNCR+半干法脱酸+干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80m 高集束烟囱排放。粉料仓储及飞灰稳定化粉尘主要为石灰贮仓、消石灰贮仓、活性炭贮仓、水泥料仓、飞灰仓入料及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分别采用各料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并且四周配备雾炮装置。垃圾卸料大厅采用封闭结构并采用负压系统, 渗滤液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构筑物加盖密闭, 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 厂外生活垃圾运输时车辆需处于全封闭状态, 夏季行至敏感点前喷洒除臭剂, 且不得将渗滤液外洒; 焚烧炉停炉的非正常工况时, 垃圾坑臭气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渗滤液处理站沼气采用缓冲罐收集缓冲后由一套火炬燃烧系统燃烧放空。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废气经处理后, 排放分别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锅炉排水、烟气反应塔用水、垃圾车卸料平台、车间地磅冲洗废水、化水车间反冲洗排水、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车卸料平台冲洗水、地磅垃圾引桥冲洗水、试验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及锅炉排水回用于厂区石灰浆制备；烟气反应塔用水、垃圾车卸料平台、车间地磅冲洗、化水车间反冲洗排水用于飞灰固化及捞渣机耗水；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车卸料平台冲洗水、地磅垃圾引桥冲洗水、试验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引入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MBR系统+DTRO+反渗透（RO）”工艺）处理，出水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浓缩液回喷焚烧炉；员工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缺氧池+外置式 MBR 膜系统”工艺）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采用收集池收集后引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各类辅助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材料、冷却塔水面设置缓冲、消声、减速装置及进风口设置消声器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污泥、生活垃圾、飞灰、废膜、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机油。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严防产

生二次污染。其中炉渣外委作为制砖原料利用；污泥脱水后送本项目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送本项目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飞灰、废膜、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飞灰经厂内稳定化处理、检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6.3要求后送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膜、废活性炭、废布袋、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排放量 28.47t/a，NO_x 排放量 142.68t/a。

（四）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含杞县生物质秸秆项目厂区厂界外 3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11月29日

